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科創板上市的初步方案。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項，惟需取決並受限於除其他事項外，市場狀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建議人

民幣股份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之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科創板上市的初步方案。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項，惟需取決並受限於除其他事項外，市場狀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如下：

- (1)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 : 人民幣股份將為普通股股份，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有關人民幣股份將與香港股份形成同一類別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將為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相同(每股0.02港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

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為同一類別。

- (2)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建議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的初始數目不超過1,731,666,448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之日)已發行股本經過發行及配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擬發行人民幣股份擴大後股本之15%。人民幣股份均為新股份，且將不涉及轉換現有股份。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可授出涉及不超過初始發行人民幣股份15%的有關數目人民幣股份的超額配股權。相關人民幣股份均為新股份，且將不涉及轉換現有股份。

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連同保薦人及承銷商磋商釐定，惟須受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及市場狀況所規限。倘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前有任何股息或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則將調整將予發行之人民幣股份數目。

- (3) 目標認購人 : 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人民幣普通股股票賬戶的合格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的認購者除外)，或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投資者適當性規定的其他合格中國境內自然人投資者。

倘任何上述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

(4) 發行方式 : 本公司將採取網下配售及網上認購結合的方式，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份)。

(5) 定價方式 :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定價將遵循市場化原則，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的方式或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確定，最終定價方式將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確定。

為確保發行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於確定最終發行價時會參考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汽車行業於二級市場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iv)中國股市的市況；及(v)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倘發行價低於香港股份的交易價，董事會於考慮市況、本公司屆時的實際資金需要及發展策略、可比公司於二級市場的交易價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6) 保薦人及承銷商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7) 承銷主要條款 : 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式承銷。

- (8) 所得款項用途 : 扣除發行費用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目前擬用於(a)新車型產品研發項目；(b)前瞻技術研發項目；(c)產業收購；及(d)補充營運資金。

倘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所得款項作擬定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本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用途。倘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相關項目。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有關所得款項補償之前承擔的資金、隨後補足本集團就上述項目所需的未償還投資及結清餘下款項。

- (9)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 完成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制度分配利潤。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形成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按全體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 (10)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 : 科創板。

- (11) 股東名冊
- ： 人民幣股份將登記在保存於中國的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國股東名冊**」)內，由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結算管理。人民幣股份不會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現時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
- 香港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香港，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 受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股份將無法於香港股東名冊與中國股東名冊之間轉移。
- (12) 人民幣股份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亦無法轉入香港股東名冊
- ： 人民幣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僅供發行予中國的投資者以便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人民幣股份將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以於香港交易，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
- (13)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 ：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 (14) 決議案的有限期
- ： 自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

- (1)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
- (2) 已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獲得必要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告「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一節所載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其中包括)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辦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登記、備案或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之批准或同意；
- (2) 草擬、審閱、修改及簽署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文件；委聘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專業人士等；以及釐定及支付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費用等；
- (3)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議案，按照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與承銷商協商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況確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發行時機、價格區間之市場詢價、最終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可能的策略配售(包括配售率及目標認購人)以及其他有關的具體事項；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4) 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實際募集資金額對建議投入項目的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 (5)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分析、研究、論證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6) 根據需要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確定所得款項專用賬戶，並簽立相關文件；
- (7) 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情況相應修改或修訂內部管理政策的相關條款(如涉及)；
- (8) 完成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後，辦理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人民幣股份上市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過程中需簽署的各項文件；
- (9) 倘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法規或政策頒佈新規定，則根據該等新規定對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相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及
- (10) 辦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並授權再轉授權力予董事長、副董事長或高級行政人員單獨或共同處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該項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之建議方案

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控制規則進行利潤分配；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可按全體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有關建議人民幣發行後三年的建議股息回報計劃

基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人民幣股份)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維護投資者尤其廣大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需要，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動議股東採納建議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相關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建議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會就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人民幣股份)並在科創板上市出具若干承諾，有關承諾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人民幣股份)並在科創板上市時生效。董事建議股東授權再轉授權力予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高級行政人員，單獨或共同釐定本公司提供的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之建議政策

為更好地保護投資者(尤其是廣大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制定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將提交予股東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相關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如上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一節第(5)段所述)，由於人民幣股份之發行價尚未釐定，故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將用於：

- (1) 新車型產品研發項目：所得款項的約40%投向新車型產品研發項目，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產品線，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 (2) 前瞻技術研發項目：所得款項的約15%投向新能源、車聯網、智能駕駛等前瞻性技術研發項目，以持續提升相關領域技術儲備，助力本集團長期發展；
- (3) 產業收購：所得款項的約15%用於潛在的工廠或產業鏈上下游相關創新企業等境內標的的收購，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
- (4) 補充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的約3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

倘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文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則本公司將動用多餘資金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按照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用於有關目的。倘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上述有關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該等項目，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有關所得款項補償之前承擔的資金，隨後結清上述項目的餘下款項。

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建議補救措施及相應承諾

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後，為更好地保障投資者(尤其是廣大中小投資者)的權益，建議股東批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中證監公告第31號[2015]—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而制定有關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具體補救措施及相應承諾。相關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由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待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採納載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中英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相關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關於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

由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股東批准制定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關於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

由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股東批准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1,731,666,448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	-	1,731,666,448	15.00%
香港股份	9,812,776,540	100.00%	9,812,776,540	85.00%
—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香港股份	4,076,173,000	41.54%	4,076,173,000	35.31%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公眾持有的香港股份	5,736,603,540	58.46%	5,736,603,540	49.69%
合計	9,812,776,540	100.00%	11,544,442,988	100.00%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58.46%。假設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1,731,666,448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就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15.00%，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49.69%，及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64.6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6,447百萬港元	作本集團業務發 展及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尚未使用，且 將按擬定用途 使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上海證券交易所於批准申請後，將向中證監申請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註冊。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經中證監同意註冊及完成人民幣股份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交易。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擴闊本公司集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授出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之一次性豁免，因此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i)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如指定中國報章)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實際發送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ii)及本公司毋須(a)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正面的書面確認可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本公司已向

香港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之豁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3)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创板過戶可由(i)交易過戶(即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ii)非交易過戶(包括由於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據此相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管人，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提供針對證明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進行過戶認證的服務)進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8條之豁免，以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3.58條於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科创板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不需股票以證明其所有權，故毋須補發證券證書服務，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之豁免，以使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得香港聯交所就上文「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一節所述之豁免申請而授出之任何豁免。因此，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須待(其中包括)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或通函，披露豁免申請之狀況。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尋求彼等批准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文所述的其他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的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

及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謹請垂注，除股東批准外，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亦需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1,731,666,448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就不超過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初始發行人民幣股份15%的有關數目人民幣股份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